

陕西司法局关于2006年陕西国家司法考试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/2021_2022__E9_99_95_E8_A5_BF_E5_8F_B8_E6_c36_49616.htm 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定于9月16日至17日在全国统一举行。根据司法部第55号《公告》，现就我省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1、

报名方式和时间 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我省统一实行网上预报名、现场确认并当场发放准考证的报名方式。报名人员必须先在网上预报名，再按预约的现场确认时间至确认地点进行确认。网上预报名时间全省统一为6月10日至6月25日。报名人员须在上述时间内登录司法部网

站<http://www.legalinfo.gov.cn>进行网上预报名，并自行下载、打印出含有个人信息的报名表，供现场确认时使用。现场确认时间全省除西安市为7月3日至7月20日外，其它各市为7月5日至7月20日。报名人员网上预报名时，必须将本人现场确认的时间约定在上述期间内，否则无效。报名人员须按预约的时间至现场进行确认，否则不予受理。对香港、澳门居民不实行网上预报名，仍实行现场报名。2、现场确认地点 现场确认地点为报名人员户籍所在地的设区市司法局指定的地点，具体由各设区市司法局确定后公布。在我省工作、学习但户籍不在我省的人员，可在我省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。在我省工作、学习或居住的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，选择在我省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，统一到西安市司法局指定的地点现场报名。3、报名材料 现场确认时，报名人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：1、下载、打印的含有本人信息的《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报名表》。不能提前下载、打印报

名表的，在确认时须提供网上预报名的序号。2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（居民身份证、军官证、士兵证）原件及复印件。3、本人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4、户籍在司法部规定的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区的报名人员，还须提供本人户籍原件及复印件，报名表中所填写的户籍代码应与户籍地一致。5、报名人员在现场确认时，须交纳报名费200元。报名材料真实、齐全，符合报名条件的，经各省辖市司法局确认后，现场发给准考证。其他未尽事宜，可登录司法部网站查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》（第55号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